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核查，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7%。

本次大宗交易及累计减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5 日	223.00	11.07	0.2999%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6 日	218.40	11.08	0.2937%
	合计		441.40		0.5936%

本次大宗交易所减持的股份均为万和集团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不涉及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6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910%，通过控股股东万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5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59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19.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01%，上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万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股份	6,165.20	8.2910%	5,946.80	7.9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20	8.2910%	5,946.80	7.9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22,054.50	29.6591%	22,054.50	29.6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50	29.6591%	22,054.50	29.6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8,219.70	37.9501%	28,001.30	37.6564%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万和集团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